

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集成推进）项目采购合同（一标段）

甲方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施格润作物营养有限公司

按照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）中标（成交）结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宜君县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项目

产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供货清单

项目	计量单位及规格	数量	中标价（元）	生产厂家及品牌商标	技术指标
生物有机肥	单位：吨 规格 40kg/袋 25 袋/吨	240 吨	396,000.00	生产厂家：陕西施格润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商标：萃立优	NY 884-2012 标准， 有效活菌数≥0.2 亿/g，有机质≥40%
合同总金额：¥396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陆仟元整）					

合同总金额包括：价款、税金、装卸、运输等，及配送到指定项目实施乡镇、项目村及项目实施农户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供货服务周期及要求

（一）供货服务周期：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30 日历天。由乙方按照甲方项目实施时间安排，将所供肥料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乡镇、项目实施村，并发放到项目实施农户。

（二）要求：1.乙方所供货肥料产品必须符合中标产品标明的质量标准要求；2.所供货肥料产品均需采用双层包装，内包装为塑料袋，外包装为编织袋，包装无破损；3.由乙方负责与项目实施乡镇、村进行沟通协调，做好发放前、发放后“两榜”公示和将所供肥料产品发放到项目实施农户；4.《肥料登记证》或备案号、《检验报告》等资料随货同行。

三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 成交（入围）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

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其他合同文件

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乙方将所供肥料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发放到项目实施农户，经甲方技术人员验收，并出具《项目物资采购到货验收单》后，开具正式发票在甲方处报账，甲方财务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支付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

该肥料产品需符合 NY 884-2012 标准,由乙方负责提供《肥料备案号:微生物肥(2018)准字(2442)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址可查询,《质量检验报告》。甲方如有质量异议,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后送相关部门化验。若对化验结果有异,双方均可申请复检。若因乙方在交货后,甲方或甲方项目实施农户使用过程中因雨淋、保管不当引起的化肥质量问题,乙方不予承担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.乙方逾期交货,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,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,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。

2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,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、质量、总养分、配合式与合同约定不符,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,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赔偿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,如发生争议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其他: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 6 个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正本贰份,甲、乙双方执壹份;副本贰份,甲方业务股室、财务各存档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919-5281363

开户银行: 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支行营业部支行
账号: 26280101040010222

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222435341197G

签约时间: 2024 年 10 月 17 日

签约地点: 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(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阳北街 28 号)

乙方: 陕西施格润作物营养有限公司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兴庆路

账号: 61001730012052524261

签约时间: 2024 年 10 月 17 日